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芯生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90号）。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7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67%，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7.52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北芯生命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北芯生命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5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认购金额为99,864,000.00元。中金北芯生命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8.3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1%，获配金额为39,999,999.60元。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7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4.4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0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7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9,864.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89,889.22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为9,974.78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7,300.06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8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16.98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6.42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3.33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睿　联系电话　0755-232290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1

发行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保证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结构调整基金减持计划，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结构调整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700,3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99,764,201股减少至1,859,063,901股，持股比例由6.08%减少至5.95%。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通知，其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1,563,221,26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5%减少至5.0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3.本次权益变动为结构调整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08DDL0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至5%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结构调整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73,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结构调整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700,3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99,764,201股减少至1,859,063,901股，持股比例由6.08%减少至5.95%。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结构调整基金通知，其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1,943,932股，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3,898,702股。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结构调整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5,8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5,906.3901	5.95%	156,322.1267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13-2026/1/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不适用						
合计	185,906.3901	5.95%	156,322.1267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13-2026/1/29

注：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结构调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其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结构调整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6层601-02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 2号楼 11-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联通、上市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调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国联通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518,16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6层601-02单元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 2号楼 11-12层
通讯方式	010-8327177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1,555.2	30.356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6,296	25.2970%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8,273.6	12.9784%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259.2	5.059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5,259.2	5.059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85,259.2	5.059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259.2	5.059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259.2	5.05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259.2	5.059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7,051.84	1.0119%
合计	5,518,160.1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兼职
郭祥玉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童来明	男	中国	无	总经理，董事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勇	男	中国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胡尔纲	男	中国	无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邮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望	女	中国	无	董事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晶	男	中国	无	董事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理财投资部总经理
石兵	男	中国	无	董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章丽莉	女	中国	无	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刘明	男	中国	无	董事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巍屹	男	中国	无	董事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汉洲	男	中国	无	董事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祝艳辉	男	中国	无	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927	7.64%	中国铁物作为大型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集团，业务涵盖铁路产业综合服务、工程及生产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铁路综合物流及危险品物流服务三大领域。

注：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持股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而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899,764,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563,221,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3日）。2025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99,764,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63,221,267股，截至2026年1月29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调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23日	5.33	31,264.4232	1.0000
国调基金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28至1月29日	4.82	2,389.8702	0.0764
合计				33,654.2934	1.0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国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9,976.4201	6.08	156,322.126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76.4201	6.08	156,322.1267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管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祥玉
2026年1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	600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6层601-02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99,764,201 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36,542,934股 变动比例：1.076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祥玉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亿元到-3.0亿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亿元到-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亿元到-3.0亿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亿元到-3.6亿元。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0.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6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受宏观环境波动、行业需求阶段性调整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平稳运行，增速较上年放缓。

同时，公司2025年度成本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源于以下因素：其一，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执行项目推进难度加大，实施成本同比上升；其二，公司持续深化战略变革与智能化新战略实施，把握市场需求并依托公司新战略导向，主动加大了对AI、数据价值化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以持续推出新产品和新业务；其三，公司深入推进组织与业务变革，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人员结构，以提升组织效能、人才质量与创新活力。上述举措使得公司相关成本费用阶段性增加，对短期利润表现构成一定影响，但能为公司积蓄中长期发展动能，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新业务公司影响

1、公司在“大健康”“大汽车”等板块构造的东软医疗、熙康、望海康信、东软睿驰、融盛保险等创新业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向影响。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为负向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亏损。具体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业绩核算尚未完成，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创新业务公司的业绩核算也尚在进行中，因此，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若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导致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出现较大差异等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6年1月）》）和《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比表》）；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2026年1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1、原经营管理中心下设的“大客户部”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并更名为“政企客户部”；
2、原“风控审计部（设监事会办公室）”撤销内设监事会办公室，更名为“风控审计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代公告编号：【CIMC】2026-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告于202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6-00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55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29,23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1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92,520,3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85,063,240股及H股股票60,700,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46,756,345股。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69,4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5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9,80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5%。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0,10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81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6,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9,80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55%。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